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建佑

具 保 人 高于涵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131、55132、55305、57152、57162、5716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654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乙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具保人甲○○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而提出現金具保釋放在案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收據1紙在卷可佐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152號偵查卷第56頁反面），茲因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5號詐欺等案件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應訊，被告均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7份、拘提結果報告書2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261頁，本院卷二第221頁、第261、263、265頁，本院卷四第159、161、389頁），

01 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
02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

07 法 官 施函好

08 法 官 施元明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方志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